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14號

上訴人 黃錫倚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號

送達代收人 吳苡瑄

被上訴人 台灣貝克休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敏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；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民事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之訴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：（一）原判決廢棄。（二）確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僱傭關係存在。（三）被上訴人應自民國109年5月1日起至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39,709元，及自應給付日之翌日起即次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並應於各年度12月31日前各給付上訴人339,709元，暨自各應給付日翌日即次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四）被上訴人應自109年5月1日起至110年1月

31日止，按月於次月最後一日提繳9,000元，及自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按5%計算之利息，至上訴人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(五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747,360元，及其中249,120元自111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、249,120元自112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、249,120元自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經核上訴人之上訴聲明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且均係以第2項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是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經查本件上訴人為00年0月00日生，至被上訴人主張確認僱傭關係繼續存在之日即109年5月1日起距年滿65歲退休之日止已逾5年，應以5年計，再依上訴人主張之每月工資339,709元及提撥9,000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社立退休金專戶之利益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0,922,540元（計算式： $[339,709\text{元}+9,000\text{元}]\times 60\text{個月}=20,922,540\text{元}$ ），而因請求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部分，核與上開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互相競合而不併計其價額，是本件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2,026元，然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214,684元，是上訴人應暫繳之裁判費為107,342元（計算式： $322,026\text{元}-214,684\text{元}=107,342\text{元}$ 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命其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書 記 官 解景惠